

鑑於（澳門）中國旅行社（Agência de Viagens e Turismo China (Macau), S.A.R.L.）根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2073號法律之規定，申請將正在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興建之酒店項目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又鑑於該酒店設施可能具備之水平、較佳之座落位置、由著名國際公司負責管理，以及其投資金額；

為着經一九六零年四月十四日第17673號部長級訓令伸延至澳門之第2073號法律第十一條，以及經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1712號立法性法規核准並按照四月十三日第30/85/M號法令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繼續生效之《酒店業及同類行業規章》第八十條規定之效力；

應旅遊司之建議；

現本人根據八月十日第89/87/M號訓令授予之權能，命令：

一、將座落於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之正處於完工階段之酒店項目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二、旅遊用途之評定僅屬臨時性質，其確定性給予取決於到該酒店作最後審查之委員會作出之有利意見，以便證實已遵守一切要件，以及取決於下列條件之完全成就：

- a) 該酒店必須由（澳門）中國旅行社（Agência de Viagens e Turismo China (Macau), S.A.R.L.）或其他同級且享有國際信譽之實體管理；
- b) 該酒店應經營一家能提供葡國菜式之餐廳（不一定只提供葡國菜式）；
- c) 該酒店裝修有一定葡萄牙特色；
- d) 該酒店應允許旅業學校學生在酒店內實習；
- e) 該酒店應優先聘用在澳門出生或在澳門居住五年以上之人士，以及合格完成旅業學校課程之人士（高級人員除外）；
- f) 該酒店接待處職員須有能力講正確之葡文、中文及英文。

三、在開業准照發出後，旅遊用途之優惠之給予方屬確定性質，但如出現第1712號立法性法規第八十一條第二款之情況，尤其是上述提出申請之公司未能遵守應有之義務，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日於澳門經濟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政務司 - 薛民信

Despacho n.º 81/GM/97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spacho n.º 294/SAAE/89, de 15 de Julho,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º 30/89, de 24 de Julh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22 de Outubro de 1997.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批示 第 81/GM/97 號

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本人命令將七月十五日第294/SAAE/89號批示之中文文本公布，該批示曾於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期《澳門政府公報》內公布。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批示 第 294/SAAE/ 89 號

鑑於擁有優質、具國際級水平之酒店設施對本地區有利；

鑑於有必要鼓勵及落實在澳門地區建造具葡萄牙特色之酒店；

因此，應採取措施，以加快獲准酒店項目之工程竣工及使之盡快開業；

鑑於澳門濠環酒店有限公司（Sociedade Hotel Ritz Macau, Limitada）根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2073號法律之規定，申請將正在竹室正街二號興建之酒店項目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又鑑於該酒店設施可能具有之豪華級別、較佳之座落位置，以及鑑於其投資金額；

為着經一九六零年四月十四日第17673號部長級訓令伸延至澳門之第2073號法律第十一條，以及經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1712號立法性法規核准並按照四月十三日第30/85/M號法令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繼續生效之《酒店業及同類行業規章》第八十條規定之效力；

應旅遊司之建議；

現本人根據八月十日第 89/87/M 號訓令授予之權能，命令：

一、將座落於竹室正街二號之正處於完工階段之「濠環酒店」（ Hotel Ritz ）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二、旅遊用途之評定僅屬臨時性質，其確定性給予取決於到該酒店作最後審查之委員會作出之有利意見，以便證實已遵守一切要件，以及取決於下列條件之完全成就：

- a) 該酒店必須由澳門濠環酒店有限公司（ Sociedade Hotel Ritz Macau, Limitada ）或其他同級且享有國際信譽之實體管理；
- b) 該酒店應具有豪華級酒店之特徵；
- c) 該酒店應經營一家能提供葡國菜式之餐廳（不一定只提供葡國菜式）；
- d) 該酒店裝修有一定葡萄牙特色；
- e) 該酒店應允許旅業學校學生在酒店內實習；
- f) 該酒店應優先聘用在澳門出生或在澳門居住五年以上之人士，以及合格完成旅業學校課程之人士（高級人員除外）；
- g) 該酒店接待處職員須有能力講正確之葡文、中文（粵語及普通話）及英文。

三、在開業准照發出後，旅遊用途之優惠之給予方屬確定性質，但如出現第 1712 號立法性法規第八十一條第二款之情況，尤其是上述提出申請之公司未能遵守應有之義務，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五日於澳門經濟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政務司 - 薛民信

Despacho n.º 82/GM/97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spacho n.º 6/SACTC/92, de 23 de Março,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º 12/92, da mesma data.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22 de Outubro de 1997.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批示 第 82/GM/97 號

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本人命令將三月二十三日第6/SACTC/92號批示之中文文本公

布，該批示曾於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期《澳門政府公報》內公布。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批示 第 6/SACTC/ 92 號

鑑於擁有優質、具國際級水平酒店設施對本地區有利：

鑑於有需要使旅遊產品多元化，以及氹仔島及路環島在這方面所具有之潛力；

鑑於有必要鼓勵在離島興建高水平之酒店；

鑑於作為酒店所有人之澳門酒店有限公司（ Sociedade Empresa Hoteleira de Macau, Lda. ）及作為酒店經營人之澳門新世紀有限公司（ Sociedade New Century Macau, Limitada ）根據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之規定，申請將位於氹仔史伯泰海軍將軍馬路之「新世紀酒店」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鑑於符合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第四條所定之要件，以及考慮到旅遊司之有利意見；

根據規範旅遊用途評定法律制度之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之規定；

現本人根據五月二十日第 90/91/M 號訓令授予之權能，命令：

一、五星級之「新世紀酒店」（ Hotel New Century ）被確定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二、旅遊用途之給予取決於下列要件之遵守：

- a) 該酒店應經營一家能提供傳統澳門本土菜餚及傳統葡國菜式之餐廳，但不一定僅提供以上兩種菜式；
- b) 該酒店允許旅業學校學生在酒店內實習；
- c) 該酒店應優先聘用在澳門出生或在澳門居住五年以上之人士，以及合格完成旅業學校課